**担 保 书**

杭州市安居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杭州平海大厦有限公司：

本单位 自愿为 (下称债务人)完全履行其与贵公司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租 号房租赁合同、以及未来将签订的所有合同/协议（以下统称“主合同”）项下的全部义务向贵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特立本担保书如下：

一、保证责任范围：

保证债务人完全履行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，包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应向贵公司支付的租金、物业管理费、公共费用、保证金、违约金、损失赔偿金等各项责任和费用，以及贵公司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等合理费用在内。

二、保证责任期间：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五年。

三、本保证为连带的、无条件的、不可撤销的，且保证人明确同意，主合同任何条款的更改或补充，包括增加有关债务范围、同意债务人延期履行等，保证人确认均无需另行取得保证人的同意或专项通知，保证人均受约束，继续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四、保证人同意，在接到贵公司通知将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他人时，本担保书继续有效，受让人享有与贵公司同等的权利，而无需另行办理任何手续。

担保单位(盖章)

年 月 日

**附：担保单位营业执照**